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中聞律師事務所
ZHONGWEN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泓晟国际中心2层/3层/5层/23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 51783535 传真: (8610) 51783636

www.zhongwenlaw.com E-mail: zw@zwlawyer.com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
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其目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磊律师、张晓娟律师出席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会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

3.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述的全部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的情形；资料上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该等事实和相关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必备公告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委派陈磊律师、张晓娟律师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对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于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进行了公告披露，具体内容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参加方式于 2025年 5月 14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并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学义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 2 名，代表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议工作人员。

3.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股东未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章程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签名。

5、股东会决议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签名。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其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革

承办律师：_____

陈磊

承办律师：_____

张晓娟

2026年5月14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26377413X

北京市中闻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北京市司法局

2022 年 07 月 1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940017

法律职业资格B20023400000402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2221971012000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行政审判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